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五中学

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

收费标准的公示

一、 收费项目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

二、 收费标准：每生/每次/170元（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688号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）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5元。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：体育与健康科目为每人每科15元，信息技术科目为每人每科5元，理、化、生实验操作科目为每人每科5元。

三、 收费主体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五中学

四、 计费单位：每生/每次

五、 收费依据：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1688号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高中阶段招生)报名考务费标准的通知》

六、 收费范围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五中学毕业生

七、 收费对象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五中学毕业生

八、 征收方式：直接缴费(缴费人通过微信渠道扫码缴费)

九、 减免规定：不参加高中阶段升学的学生，不得收取初中学

业水平考试费；建档立卡贫困户不收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

费。

十、 监督举报电话： 0315-6247230